



股票简称：深赤湾 A/深赤湾 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 2007-035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胜通公司股权原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与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胜通公司）的股东—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胜利股份）和青岛胜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胜信公司）、青岛四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四方发展）和青岛市四方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原则协议》（下称协议）等相关文件。

胜通公司拥有青岛市四方港区北区陆域 1774511.2 平方米，纵深 700 米的土地（对应岸线 2190 米），可用于发展 6 个 10 万吨级泊位。胜通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青岛胜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青岛四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

协议约定，本公司受让胜利股份、胜信公司合计持有的胜通公司 75% 股权。胜通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四方发展将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计约 7.1 亿元（未经本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审计评估）。上述 75% 股权的转让款约为 5.325 亿元。本公司向胜利股份和胜通公司首期支付款项约为 2.869 亿，随后办理 65% 的股权转让手续。2008 年 12 月 25 日前本公司向胜利股份和胜通公司付清余款 2.456 亿后，办理剩余 10% 的股权转让手续。

青岛市四方区人民政府愿协调将四方区北区的上述土地向海侧延伸 150-200 米海域（对应岸线 2190 米），由胜通公司填海建造码头。除上述 1774511.2 平方米土地外，胜通公司已在该土地海侧填海约 50 米，形成面积约 176,511.6 平方米的陆域，但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如果在 2008 年 12 月 20 日前胜通公司取得该面积 176,511.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此种情况下协议中资产净额调整为约 8.4 亿元，本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 25 日前付清其中的 75%，约 6.3 亿。如果在 2008 年 12 月 20 日前胜通公司仍未能取得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证，根据该宗土地目前的实际手续和土地现状条件，胜通公司各方股东和本公司同意按总价约 9900 万元支付（此价已包含前期投入、工程费本息和合理利润），本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 25 日前付清。

公司随后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机构进行相应的审计和尽



职调查，并就相关财务和法律事项进行进一步了解。如无重大财务和/或法律障碍，本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正式文件，此项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详情将随后正式公告。

特此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